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淄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中共淄川区委教体局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司法局
淄川区财政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信访局
淄川区总工会
淄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川卫字〔2019〕78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等十二部门《山东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鲁卫疾控字〔2019〕9号）和

市卫生健康委、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等十二部门印发的《淄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淄卫字〔2019〕58号）要求，淄川区作为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区，为做好试点重点工作任务，现制定印发《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淄川区委政法委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司法局

淄川区财政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信访局

淄川区总工会

淄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18日

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和《淄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根据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到2021年，基本建立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职尽责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作为平安淄川、健康淄川、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政法委将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区文明办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考核范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完善部门间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

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法委、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医保、信访、工会、残联等部门参与，明确成员单位职责。领导小组年内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试点相关政策

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管理，制订年度计划、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项试点工作。成立由心理健康、精神卫生、教育、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试点专家组，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等。领导小组及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构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要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等要求，在区、镇两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开展分析研判，发现苗头，及时疏导化解。要重点关注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社会融入。（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分别负责）

三、加强教育系统心理服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协

调各相关部门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高等院校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建设，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 4000 配备心理专业教师。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学前教育机构要结合幼儿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机构要结合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密切与村(社区)和家庭的联动，及时为遭遇特殊事件的学生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分别负责)

四、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

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辅导室，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企业和单位可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辅导，组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针对性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治疗。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组建危机干预专家组，为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大力发展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立心理咨询机构。完善支持、引导专业机构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机制。提倡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登记与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卫生健康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医疗机构心理科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与指导，推动卫生院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支持发展中医心理健康诊疗服务。医疗机构要开展临床科室全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强化医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技术指导及会诊、转诊机制，完善连续性服务链条。(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六、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援助服务平台

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依托各级综治信息平台，打造社会心理服务敞亮工程。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探索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移动心理服务应用、自助心理服务平台，拓展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的空间和内容。区精防中心

要在 2021 年底前开通服务热线。(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各部门参与)

七、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与培训

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要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在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心身同健康”等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提高群众心理健康素养。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干部心理健康教育。(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部门参与)

八、加强心理服务队伍建设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医患沟通、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等方面优势，强化医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四社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完善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加强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督导，提高心理咨询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要面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特别是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学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指导，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

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部门参与)

九、完善政策与经费保障

探索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的激励机制, 调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将心理健康相关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培育发展一批以心理健康服务为工作重点的社会组织。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 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 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探索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节余资金支付心理咨询、心理评估等心理健康服务费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分局分别牵头负责, 各部门参与)

- 附件: 1.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家组
3.2019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重点工作任务
4.《淄博市健康心理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健康心理行动重点指标

附件 1:

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其雪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杨 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李春锋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 成 员：闫盛霆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宝业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杨 鹏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苏兴田 淄川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黄群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于建国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赵春燕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王业平 区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娄作胜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张花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李春锋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淄川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专家组

- 组 长：李春锋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 成 员：陈金龙 区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
- 王伟刚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 司志雷 区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 陈君霞 区妇联副主席
- 黄晓英 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科长
- 翟志伟 山东乐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春捷 山东乐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心理咨询部主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 刘 涛 区精防中心主任，双沟卫生院院长，主治医师
- 宗德钢 区残疾（精神）人托养中心主任，东坪卫生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 吕 程 区精防中心精神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 申 娟 区残疾（精神）人托养中心精神科科长，主治医师
- 杜咏梅 区心理救援队队长，淄博师专附属中学高级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 苏 媛 淄博理工大学学校心理健康中心主任，淄博市心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国家二级

心理咨询师

张 诺 淄川中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国
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附件 3:

2019 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 重点工作任务

各地要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作为推进平安淄博、健康淄博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指导试点地区严格按照国家试点方案和我省行动计划的要求，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完成重点工作任务，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加强试点工作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地区成立由党政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法委、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医保、信访、工会、残联等部门参与，明确成员单位职责。领导小组年内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试点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管理，制订年度计划、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项试点工作。

(二) 印发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地区以人民政府或 12 部门文件形式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主要任务、责任部门或单位、工作措施、经费等相关保障和完成时限等。

(三) 保障试点工作经费。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安排试点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四) 成立跨部门专家组。试点地区成立由心理健康、精

神卫生、教育、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试点专家组，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等。

(五) 召开试点启动会议。试点地区召开党政负责同志出席，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所辖区县、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对试点工作进行部署。

二、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六) 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试点地区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在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2019 年底前，以村(社区)为单位，建成率达 20%以上。

(七)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试点地区所有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 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校比例达 50%以上。

(八) 建立员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30%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九) 强化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辖区全部精神专科医院均开设心理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心理咨询室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三、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十) 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试点地区将心理健康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各区县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关于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常见心理问题预防干预等内容的科普宣传，并告知公众心

理服务获取途径(包括服务地点、服务时间等信息)。

(十一)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试点地区开通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并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十二)举办多部门人员培训。试点地区每年至少举办1次多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培训，讲解试点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指导其开展试点工作。开展针对基层多部门工作人员的社会心理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十三)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心理服务。试点地区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及工作对象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十四)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机制。试点地区在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由综治、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单位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康复指导等服务，依法对肇事肇祸者予以处置。原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地区在乡镇(街道)建立综合管理小组的比例达95%以上；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地区在乡镇(街道)建立综合管理小组的比例达80%以上。

(十五)开展1-2项重点任务。试点地区针对当地亟待解决问题，或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

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和心理行为问题较为突出的人群，组织实施 1-2 项重点任务。

附件 4:

健康心理行动重点指标

| 工作指标 | | 2020 年 |
|-------|---------------------------|--------|
| 健康教育 | 居民家庭拥有 1 份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的比例 | 80% |
| | 城市居民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80% |
| | 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60% |
| 职业人群 |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的比例 | 100% |
| | 职工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儿童青少年 |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 | 中小学校设置心理辅导室的比例 | 100% |
| | 高等院校心理辅导老师配置达标率 | 100% |
| | 大中小学生对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基层社区 | 城乡社区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的比例 | 85% |
| 医疗机构 |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心理）科的比例 | 100% |
| |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心理咨询室的比例 | 80% |
| | 医务人员心理健康知识与技能培训率 | 90% |
| 心理评估 | 居民进行心理健康评估的比例 | 50% |
| | 儿童心理健康评估的比例 | 80% |
| | 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的比例 | 80% |
| 心理援助 | 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的县（市、区） | 100% |
| | 建立心理援助网络的县（市、区） | 100% |
| 行业发展 | 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评估率 | 80% |
| | 创建示范心理咨询机构 | 1 家 |